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1 年 7 月 1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5196000 號函訂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五、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六、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七、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幼兒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肆、申請資格與項目：

### 一、年齡條件：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的幼兒。

- (一)2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3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4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5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條件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二)現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雖非設籍本市但有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幼兒（需填寫實際居住聲明並檢附最近一年內房屋租約影本及一期以上水電繳費證明等相關資料）。

### 三、申請項目：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提報鑑定安置相關申請書後，協助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其申請項目如下：

- (一)提報類型：幼兒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或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暫緩入學等。

(二)障礙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

(三)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集中式特教班等。

(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等。

#### 伍、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單位：

(一)一般提報個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與社會福利機構均可受理申請；如幼兒未就學，請洽欲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協助提報。有疑義者，請逕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暫緩入學個案：由原就讀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至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之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如幼兒未就學幼兒園或機構者，請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二、應備資料：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如附件 1）。

陸、工作時程表：請參閱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2、3、4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2），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柒、安置原則：

##### 一、學前教育階段：

(一)欲安置本市幼兒園普通班接受相關特教服務：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欲安置本市公立幼兒園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含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欲轉安置至他校集中式特教班者）：

1. 按實際缺額情形，依年齡 5 歲、4 歲、3 歲、2 歲順序辦理。

2. 同年齡幼兒已逾安置名額時，有以下需要協助幼兒之條件優先安置：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原住民幼兒。

(4)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安置後，依同年齡組計算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志願學校距離（google 地圖數據），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4. 依上述安置順位仍無法比序，應辦理公開抽籤。

(三)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得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路徑：<https://www.set.edu.tw/>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高雄市/特教班別/學校）查詢；另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將同步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

## 二、跨教育階段（國小教育階段）：

- (一)欲安置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及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幼兒者，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以就近安置身心障礙幼兒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以下例外情形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於非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無設置適當特殊教育班型或該班型無缺額可供安置。
  2. 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學校教職員工且其子女欲安置於任職學校者，得優先安置（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 (二)欲安置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三)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與國小教育階段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遇有競額情形，依下列順位安置：
  1. 安置國小教育階段校內延長修業年限通過者。
  2. 安置國小教育階段校內不同班型轉安置者。
  3. 如尚有缺額，則依身心障礙幼兒及學生戶籍所在地至學區學校距離（google 地圖數據），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 捌、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 一、鑑定安置會議前：

- (一)幼兒園或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與轉介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二)幼兒園或學校應與幼兒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特教類別、安置班型、鑑定安置原則及特教服務等相關事宜，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協助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進行相關鑑定安置作業。
- (三)請幼兒園或學校確實掌握各場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並確實告知幼兒家長應事前準備之資料；倘系統申請截止前未檢附必附資料（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鑑定安置申請表、同意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者，退件不予受理報名；再充分收集資料後，請提報下一場次鑑定安置期程。
- (四)為維護幼兒權益，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初步評估人員之建議，於所訂期限內將相關佐證資料補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利鑑輔委員於會議前進行審查。
- (五)初步評估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幼兒之家長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經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 二、鑑定安置會議中：

- (一)幼兒家長對於初步評估決議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及填寫複審理由，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含送件單位代表、建議安置學校代表、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等）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陳述意見。

- (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送件單位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於 7 天前通知幼兒之家長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以利留查。
- (三)熟悉個案情況之相關人員(含送件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等)，請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至指定地點或視訊介面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幼兒情形。
- (四)請送件單位自行聯繫相關單位，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幼兒園)、巡迴輔導班學校或相關人員等，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陳述意見。
- (五)初步評估會議後，已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決議，請於期限內至系統點選「申請複審」，並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及簽名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排入「鑑定安置會議」審議。

### 三、鑑定安置會議後：

- (一)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安置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 (二)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身心障礙幼兒相關權益。
- (三)請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幼兒實際特殊教育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前進行提報重新評估個案情況。
- (四)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 (五)鑑定安置會議後，已有鑑定安置結果，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六)安置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因適應不良或特殊因素離園，後續欲安置至其他集中式特教班或幼兒園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者，請提報重新安置；倘幼兒因特殊原因導致後續未就學報到者，請原提報單位協助以學前離園異動轉出。
- (七)出國就學或收養之幼兒，請學校或幼兒園與家長討論未來回國就學的可能性，並依溝通結果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未申請放棄特教身分者，視為維持特教身分至有效期限止。請學校或幼兒園協助辦理學前離園，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註記國外就

學。日後若幼兒返國後，仍為學前教育階段，得於鑑定有效期限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超過鑑定有效日期者，需申請重新評估。若為跨教育階段回國就讀者，須以新提報方式申請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八)各鑑定安置期程結束後，請學前教育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或幼兒園，應依工作時程表所訂期限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 四、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者，得與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繫（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電話：(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

(二)欲提申訴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如附件 3），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段 132 號 3 樓；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83）。

(三)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席申訴評議會，如不克出席者，須出具「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委託書」（如附件 4）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五、其他相關說明：

(一)身心障礙幼兒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各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二)各校依幼兒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請務必提報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並列出幼兒欲申請年段（或國小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該年段平均人數、該班班級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

(三)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跨教育階段（學前大班升小一）應提報鑑定安置，如幼兒園或學校未依職權進行提報，致影響幼兒相關權益，所衍生之問題及責任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承擔。

(四)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得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外縣市之鑑定安置，請參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五)若學校或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欲轉學，請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如附件 5）辦理。

(六)如學生遇有急迫鑑定安置需求等情形，因故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 6）辦理，先提送可佐證幼兒現況能力等相關資料予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進行評估，視情況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以提供幼兒所需之相關特教服務。

(七)學校或幼兒園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可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玖、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F 暫緩入學
		鑑定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巡迴輔導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同屬性特教班別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放棄特教身分	巡輔服務結案	
必 附 資 料	申請表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	✓	✓	✓	✓	✓	✓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	✓	✓	✓	✓	✓	✓	✓	✓	✓
建 議 檢 附 資 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	✓	✓	✓	✓	✓	✓	✓	✓	✓
	教育需求檢核表	✓	✓	✓	△	×	✓	×	×	×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	×	至少繳一項
	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綜合評估報告書				×	×		×			
	心理衡鑑報告				×	×		至少繳一項	×	×	
	魏氏智力量表	△	△	△	×	×	△	至少繳一項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	△	×	×	△	申請智障者及非確診個案	×	×	×
	聽力圖	初次申請語障或聽障無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	×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	×	×
	暫緩期間教學輔導計畫	×	×	×	×	×	×	×	×	×	✓
	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	×	×	×	×	×	×	×	×	△
	結案評估表	×	×	×	×	×	×	×	×	✓	×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	✓	✓	✓	✓	✓	✓	✓	✓	✓	

備註：✓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111.07.27(三) 至 111.07.31(日)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作，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 2. 工作手冊紙本領取方式，請依公文辦理；電子檔併同放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1.07.29(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3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報名	111.08.01(一) 至 111.08.09(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4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08.01(一) 至 111.08.10(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5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8.15(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6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08.15(一) 至 111.08.24(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7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1.08.22(一) 至 111.08.24(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學校或幼兒園查詢。
8	初步評估會議	111.08.25(四) 至 111.08.29(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9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08.30(二)至 111.09.05(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b>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b> 。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複審，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10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1.09.01(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1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09.07(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12	視訊會議測試	111.09.08(四)至 111.09.12(一)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3	鑑輔委員審查	111.09.12(一)至 111.09.13(二)	鑑輔委員	
14	鑑定安置會議	111.09.14(三)至 111.09.16(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5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09.16(五)至 111.09.19(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6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1.09.21(三) 至 111.09.22(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7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09.23(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 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
18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9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09.30(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1.10.03(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報名	111.10.04(二) 至 111.10.12(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10.04(二) 至 111.10.13(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10.17(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10.17(一) 至 111.10.26(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1.10.24(一) 至 111.10.26(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學校或幼兒園查詢。
7	初步評估會議	111.10.27(四) 至 111.10.31(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11.01(二) 至 111.11.07(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b>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b>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複審，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9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1.11.04(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11.09(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11	視訊會議測試	111.11.10(四)至 111.11.11(五)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1.11.14(一)至 111.11.15(二)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1.11.16(三)至 111.11.18(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11.18(五)至 111.11.21(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1.11.23(三)至 111.11.24(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6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11.25(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li> <li>2. 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li> </ol>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li> <li>2. 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li> </ol>
18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11.30(三)前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1.12.01(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報名	111.12.02(五) 至 111.12.21(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12.02(五) 至 111.12.22(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li> <li>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li> <li>個案擬申請<b>跨教育階段</b>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國小」；申請<b>暫緩入學</b>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學前」。</li> </ol>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12.28(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12.28(三) 至 112.01.27(五)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li> <li>補件截止日為 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li> </ol>
6	初步評估會議	112.01.30(一) 至 112.02.02(四)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li> <li>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li> </ol>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2.02.03(五) 至 112.02.09(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b>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b></li> </ol>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複審，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8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2.02.06(一) 至 112.02.08(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學校或幼兒園查詢。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2.02.13(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視訊會議測試	112.02.14(二) 至 112.02.15(三)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2.02.16(四) 至 112.02.17(五)	鑑輔委員	
12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2.02.18(六)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2.02.20(一) 至 112.02.24(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2.02.24(五) 至 112.03.01(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2.03.06(一) 至 112.03.07(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2.03.08(三) 至 112.03.09(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7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2.03.10(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 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
18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9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2.03.17(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2.05.12(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報名	112.05.15(一) 至 112.05.23(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2.05.16(二) 至 112.05.24(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2.05.29(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2.05.29(一) 至 112.06.09(五)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2.06.05(一) 至 112.06.07(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學校或幼兒園查詢。
7	初步評估會議	112.06.12(一) 至 112.06.14(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2.06.15(四) 至 112.06.21(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b>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b>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複審，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9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2.06.19(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7 月 6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2.06.26(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決定列席與否。
11	視訊會議測試	112.06.27(二) 至 112.06.28(三)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2.06.29(四) 至 112.06.30(五)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2.07.03(一) 至 112.07.05(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2.07.05(三) 至 112.07.06(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2.07.10(一) 至 112.07.11(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6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2.07.13(四)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li> <li>2. 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li> </ol>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li> <li>2. 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li> </ol>
18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2.07.20(四)前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	幼兒或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住(居)所地址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即幼兒之父母雙方)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之監護人			
	姓名	(一)	電話	
		(二)		
	住(居)所地址			
本申訴案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2 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原行政處分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高市教特字第_____號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之聲明或請求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具體陳述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處)				
提起申訴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列舉如右，並編號如附件)	1. 原行政處分書 2. 其他相關資料影本 (請自行臚列)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法定代理人(一)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二)簽章：\_\_\_\_\_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收件

收件人：

時 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依序具體簡明填載，俾利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了解；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3. 申訴書須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委任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列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會議」陳述意見，特委任\_\_\_\_\_先生（小姐）為代理人，該代理人並 有 無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所定，得撤回本案申訴之特別授權。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委任人：\_\_\_\_\_（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所：

受任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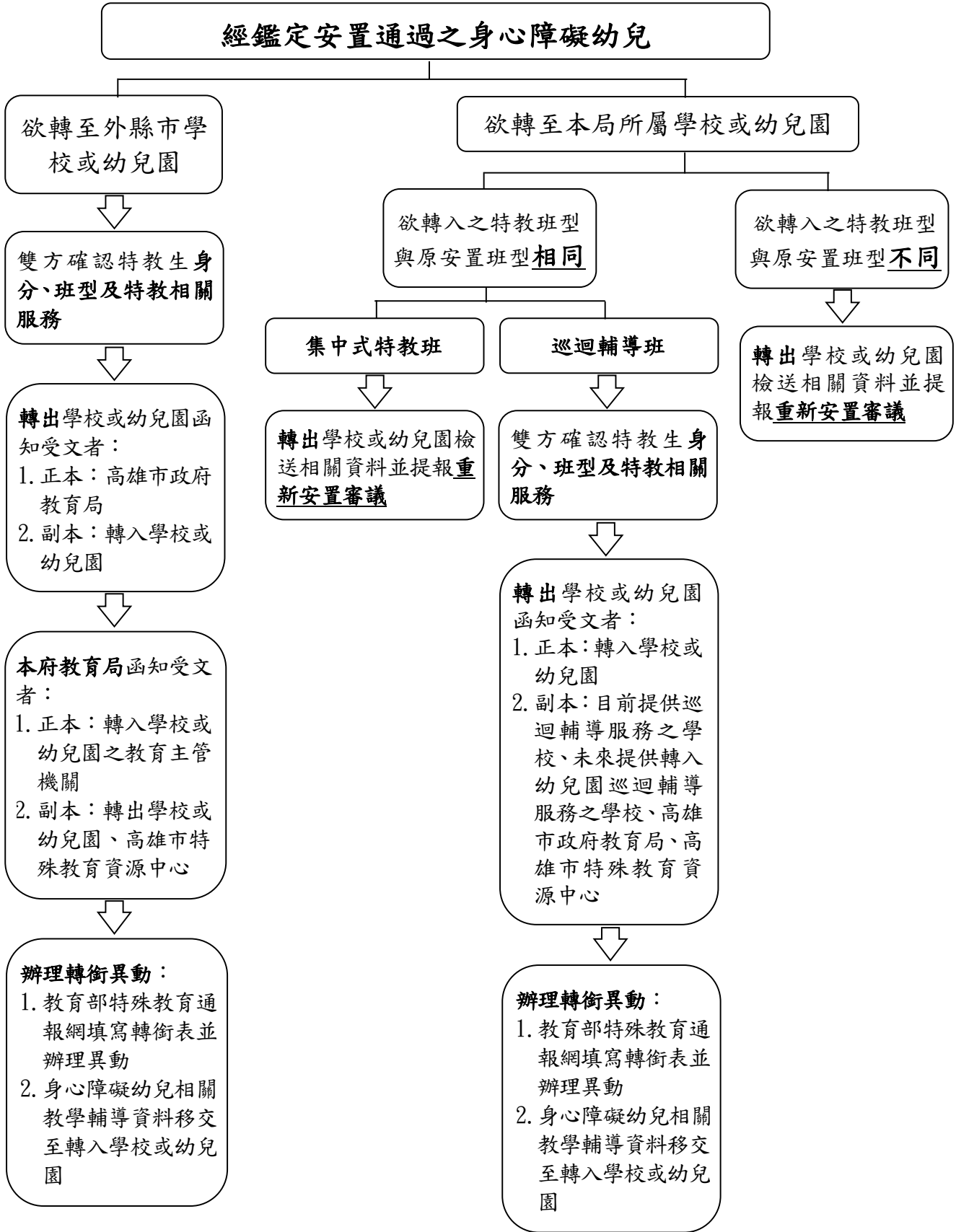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



※注意事項：

- 1.公文範本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163.32.127.68/>) /文件表單/學前教育階段/111 學年度/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下載。
- 2.因戶籍遷居因素欲轉至外縣市者，請於轉學公文註明新戶籍地之區、里、鄰。
- 3.轉出學校或幼兒園提報「重新安置」者，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說明之 C.重新安置-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



##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特殊需求幼兒緊急提報類型：

- 1.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 2.義務教育階段，設籍本市未入學，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 3.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 4.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 5.其他急迫性安置個案。



學校或幼兒園邀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或幼兒園聯繫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登錄個案，並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予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函知教育局申請臨時鑑定安置之提報



經審查符合緊急提報類型者，教育局將函復學校或幼兒園提報期限，並開放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予學校或幼兒園上傳相關提報資料



依高雄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規定或教育局函文協助身心障礙幼兒提報鑑定安置等工作